

项目编号：LQGP-BA-2026038

礼泉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
采购彩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礼泉县人民医院（礼泉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编号：LQGP-BA-2026038

礼泉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
采购彩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礼泉县人民医院（礼泉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2号楼222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QGP-BA-2026038

项目名称: 礼泉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礼泉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礼泉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礼泉县人民医院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 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2号楼222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2号楼2220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2号楼222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礼泉县人民医院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 23 号

联系方式：029-35614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220 室

联系方式：029-38990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乐

电话：029-3899061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人民医院（礼泉县人民医疗健康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东大街 23 号 电话：029-356143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220 室 项目联系人：高乐 联系方式：029-38990618
3	项目名称	礼泉县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2,6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礼泉县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12	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2 份 1）格式要求：①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②word 版投标文件；（注：上述两种格式要求存于一个 U 盘内，共提供 2 份 U 盘） 2）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 3）载体要求：U 盘； 4）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220 室
23	开 标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220 室
24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为6%。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开标现场手持证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出席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7.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各实施学校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应由采购单位选派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担任。在开标时，采购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代表、监标人授权委托书，确认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其代表采购人履行采购人相关职责。采购人代表依法参与评审工作，监标人依法监督开标会议及评审工作。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身份查验：由监标人审查出席会议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并宣布结果。

22.5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22.4 开标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代表要带头遵守和维护评审现场相关工作记录：

- (1) .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
- (2) . 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 (3) . 不得在审评结束前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 (4) . 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严格坚持评审回避相关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 (5) . 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作出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言行；
- (6) . 不得私自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7) .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但法律、规定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除外等；
- (8) .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9) .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0.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29-38990618 高乐；
- (4)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220 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为6%。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为准
6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7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以书面声明为准
8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书面声明为准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0	资格证件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11	资格证件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声明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截图留存。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技术响应	供应商需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完全响应得 35 分，“▲”技术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如存在负偏离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注：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按 0 分处理。	35	客观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货品的①包装；②备货；③运输；④交付；⑤验收内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各项中如有缺陷，每有 1 处扣 0.5 分，各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5	主观

进度保证 (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确保在采购人每次要求供货时，能及时完成货物的供应和安装。以上 2 项内容均内容完整、合理、不存在缺陷，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各项中如有缺陷，每有 1 处扣 1 分，各项扣完为止。	4	主观
进度保证 (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分工情况：岗位分工明确合理，岗位职责描述详细，得 2 分；评审内容中如有缺陷，每有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2	主观
质量保证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承诺；③产品质量证明资料（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产品合格证等）。以上 3 项内容均内容完整、合理、不存在缺陷，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各项中如有缺陷，每有 1 处扣 0.5 分，各项扣完为止。	6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处理响应时间及方式）；③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以上 3 项内容均内容完整、合理、不存在缺陷，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各项中如有缺陷，每有 1 处扣 0.5 分，各项扣完为止。	3	主观
来源渠道	提供所报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3	客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	2	客观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业绩证明关键页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资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1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0	客观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 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0	客观
说 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主机成像系统：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英寸； 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13英寸； 3. 主机探头接口≥ 4个，同时激活； 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化图形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 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6. 解剖M型技术≥ 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 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具备独立按键； 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 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级调节≥ 9级； 15.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6.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7. 内置DICOM3.0标准输出接口； 18. ▲主机内置支持远程会诊系统，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帮助远地医生和专家交流获得正确的诊断结果； 19.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PC端； 20. 宽景成像扫描技术： 1) 支持测量 2)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4)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实时宽景；	2	台

	5)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21. 心血管检查技术： 1) 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2) 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应变、应变率、速度、位移、容量曲线分析，支持局部及整体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3)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具有彩色，PW，M型多种模式； 22.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 23.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相关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提供证明图片）； 2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25.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扩展角度最大$\geq 30^\circ$，≥ 2级可调。 （二）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4.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5. 妇科测量软件包： 1) 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支持B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2) 二维成像模式下，支持卵泡自动测量； 6. 产科测量软件包：≥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NT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7.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迹； 8. 支持实时扫查及冻结标准切面时，一键自动识别小儿髋关节标准切面、标记参考线及自动测量α角、β角、d/D比率，并自动进行髋关节发育的临床分型； 9.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11.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三）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2. 硬盘$\geq 1600G$ 3. 电影回放≥ 480 秒 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	--

	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等； 6.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1MHz 到 17MHz；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7.0MHz） 4.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 5.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0-6.0MHz） 6. 腔内探头（3-12.0MHz） （二）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0°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55 帧/秒； 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6 段，B/M 可独立调节； 3. 增益调节 ≥110 4.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5. 伪彩：≥12 档可调 6. 灰阶图谱 ≥13 级可调 7.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三）频谱多普勒： 1. 显示模式： 1)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2) 连续波多普勒 (CW) 3) 脉冲多普勒 (PWD) 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0m/s；CWD：血流速度 ≥28.0m/s 3. 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音信号) 4. 滤波器：可分级选择，≥14 级可调 5. 独立变频段数 ≥5 段 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20mm 多级可调 7. 零位移动：≥15 级 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四）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80° 角，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18 帧/秒（提供图片证明）； 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组织多普勒 (TDI)； 4.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	--	--	--

		5. 独立变频段数≥ 5 段 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circ} \sim +18^{\circ}$ 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微细血流成像、立体血流成像分别具备独立按键。		
		五、 其他配置 1. 配置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超声软件、电脑、彩色打印机）； 2. 检查床（陪铺床机一个） 检查椅各一套； 3 . ups 电源一台		

二、商务要求

1、货物（产品）供货周期及地点：

1.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各实施学校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2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4、货物（产品）的验收：

4.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

5、产品的质量保证

5.1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3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5 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中标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 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单位； 乙方： 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人；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 人民币
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4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所有产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验收： 后附
7	售后服务： 后附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周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 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 _____。

2、培训地点: _____。

3、培训时间: _____。

4、培训人数: _____。

5、培训费用: 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正(副)本】

项目编号：LQGP-BA-2026038

礼泉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总院申请政府采购彩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方案说明书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_____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元
供货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投标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拓展本表格, 本表为多页的, 按照清单明细,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照自身实际参数逐条如实填写，不得仅填写“完全响应”或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偏离情况”栏按自身实际参数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信用记录审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投标人按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的是“仪器名称”。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